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0331324700號函核備

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單獨辦理招生簡章

地 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

電 話：(02) 2321-2666分機206-209

傳 真：(02) 2392-9986

網 址：<http://www.knvs.tp.edu.tw>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7 日

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

一、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1324700 號函核備

二、獨招入學重要時程表

項次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03 年 2 月中旬	函文各國中公告簡章	
2	103 年 3、4 月中旬	辦理入學說明會	
3	103 年 5 月 12 日至(星期一) 103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報名	
4	103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	放榜	
5	10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1 時	申請複查	上午申請下午通知複查結果
6	103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 時	報到	與第一次免試入學同一天
7	10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	錄取生放棄	與第一次免試入學同一天

三、招生人數一覽表

單獨免試招生	
餐旅群	
觀光科	餐飲科
50 人	50 人

一、招生區域及對象：

(一) 招生區域：不限招生區。

(二) 招生對象：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 報名日期：5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5 日(星期四)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(三) 報名程序

1. 填寫報名表

2. 繳交學生證及身分證影印本

3.繳交多元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證明。

三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(一) 報名學生未超過錄取名額時全部錄取

(二) 報名學生超額時，核計下列 4 項配分總分，總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志願序：以科為順序 20 分(第 1 志願 20 分；第 2 志願 15 分)。

2. 特殊加分條件 20 分：

(1)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(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 10 分；80 分以上 8 分；70 分以上 6 分；60 分以上 5 分),本項特殊加分取單學期單類科最高成績為主。

(2)獲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(第一名 10 分；第二名 8 分；第三名 6 分；第四名 4 分)

3. 均衡學習 30 分：健康與體育 10 分、藝術與人文 10 分、綜合活動 10 分(各領域八上、八下、九上 3 學期平均及格給 10 分)

4. 服務學習表現 20 分：(公共服務證明每 1 小時 1 分，最高得分 20 分)

(三)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高低決定優先錄取：

1. 志願序。

2. 特殊加分條件。

3. 均衡學習。

4. 服務學習表現。

四、錄取通知(附件一)

五、複查方式(附件二)

六、複查後錄取通知(附件三)

七、申訴處理(附件四)

八、放棄錄取書面聲明(附件五)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，不受就學區限制，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。

(二) 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，與基北區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。

(三) 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經書面聲明放棄，始得參與基北區 103 學年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或第二次免試入學。

(四) 續招方式：本校未招滿之名額，將移列至基北區第二次免試入學名額內辦理續招，其續招方式，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。

附件一
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本校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，榮獲錄取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03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6 號)

三、攜帶資料：

1. 國中畢業證書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2.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1 1 日

附件二
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報名學校(科別)	第一志願	科	第二志願
複查範圍	評選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03 年 6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注意事項:

- 1.複查時間：10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複查申請書」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3.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複查結果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03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03 年 6 月 12 日	回覆單位	

附件三
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，榮獲錄取本校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03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6 號)

三、攜帶資料：

1. 國中畢業證書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2.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。
3. 「複查結果回覆表」及「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」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1 3 日

附件四

申訴處理
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訴學生	姓名	畢業國中	班級	座號	身份證字號
主文					
事實					
理由					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					

附記：

學生或其家長在於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 103 年 6 月 12 日(星

期四)9時至11時(逾期不予受理)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申訴書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附件五
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	

開南商工 10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

教務處 蓋章	
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- 1.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0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